附件 2

2024 年度
固始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固始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固始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固始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信阳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职责如下：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三）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四）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八）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九）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检察机关刑事赔偿事项。

（十）负责全县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检察人员的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检察宣传工作；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协同县委管理和考核人民检察院机关干部，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十三）开展全院的检察理论研究。

（十四）办理上级检察机关和县委、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事项及应由本院承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固始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内设9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察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固始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固始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2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38.02
五、事业收入	4	0.00	五、教育支出	17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18	
八、其他收入	6			19	
	7		……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2420.37	**本年支出合计**	22	2558.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258.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20.22
	12			25	
总计	13	2678.61	**总计**	26	2678.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0.37**	**2,42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4.29	1,23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65.71	96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4	7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39	3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59	106.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58.38**	**1,420.65**	**1,137.7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00.28	1,200.28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37.74	0.00	1,137.74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4	79.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39	31.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59	106.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338.02	2,338.02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420.37	**本年支出合计**	23		2,558.38	2,558.3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58.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20.22	120.2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8.24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7				
总计	14	2,678.61	**总计**	28		2,678.61	2,678.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58.38	1,420.65	1,137.74
2040401	行政运行	1,200.28	1,200.28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37.74	0.00	1,137.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4	79.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39	31.3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	2.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59	106.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5.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8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6.33	30201	办公费	2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95.3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64.9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12.25	30205	水费	3.9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79.64	30206	电费	25.8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6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3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30211	差旅费	1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9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6.29	30216	培训费	9.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招待费	4.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3.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6.6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82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83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12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3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194.83	公用经费合计					22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	0	54	0	54	4	87.5	0	83.5	46.67	36.83	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78.6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7.41 万元，下降 4.19%。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了项目开支，津补贴规范后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420.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20.3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558.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0.65 万元，占 55.53%；项目支出 1137.74 万元，占 44.4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78.6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7.41 万元，下降 4.19%。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了项目开支，津补贴规范后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8.3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6.21万元，增长3.07%。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院因业务量增加，差旅、培训及相关的办案经费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8.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338.02万元，占91.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64万元，占3.11%；卫生健康支出34.14万元，占1.33%；住房保障支出106.59万元，占4.17%。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20.37万元，支出决算为255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年初预算为2060.4万元，支出决算为233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院对新进人员进行了工资社保等补发补缴以及2024年度追加了抚恤金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年初预算为196.6万元，支出决算为7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表统计口径中离退休人员经费统计在对个人

及家庭补助中，决算中的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为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年初预算 81.3 万元，支出决算 3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1.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医疗保险缴纳基数为档案工资，医保基数低。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年初预算 97.9 万元，支出决算 10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8.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根据住房公积金文件要求调整了住房公积金基数；2024 年年初住房公积金预算中无当年新增人员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20.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94.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25.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

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2.04%。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单位购置了2辆执法执勤用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4.63%，占 95.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4.5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4.6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时公务用车购置未做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6.67 万元，购置车辆 2 台，其中执法执勤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6.8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保险、维修等。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初预算不够精准。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2 个、来宾 38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5.81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281.67 万元，下降 19.8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执行中央过紧日子规定，缩减了公用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3.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3.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明确指出预算资金及专项资金考核采用绩效管理，注重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实施事前有申报、事中有监督和事后有评价的监管机制。

组织对“检察业务费”“聘用制书记员”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3.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固始县人民检察院五个项目的整体绩效评价情况良好，各项工作目标均得到有效落实，具体如下：

1、资金执行高效规范：4 个项目的年度资金执行率均达 100%（检察业务经费项目为 99.99%，近乎 100%），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且均纳入全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管理成效显著。

2、绩效指标完成出色：各项目核心绩效指标大多超额或按标准完成。培训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两个项目所有指标均无偏差，总分达 100 分；检察业务经费专项仅一审公诉量略有偏差，总分 99.44 分；检察业务经费项目因部分数量指标超额完成导致得分受偏差影响，总分 96.4 分，整体完成度较高。

3、资金执行效益与满意度兼顾：在社会效益方面，有效提升了干警履职能力、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与司法公正，推动了法治政府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标，干警、当事人、政法机关等群体满意度较高，体现了良好的工作成效与社会认可。

2024 年度我院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做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 2024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各指标得分具体为：预算执行率得分 9 分，投入管理指标得分 28 分分，产出指标得分 24 分，效益指标得分 37 分。

在绩效评价中发现了以下几个问题 ：1、绩效自评工作信息化程度低。目前绩效自评工作的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主要依靠人工完成，这种方式效率低下，且容易出现误差。

原因在于尚未引入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缺乏自动化的数据处理手段；2、部分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部分绩效指标在设定时可衡量性有待增强，导致在实际工作中难以精准量化评估工作成果；3、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视不足。部分工作人员认为预算绩效管理仅仅是财务部门的工作，对其重视程度不足，参与积极性不高，缺乏全员参与意识。这反映出在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和宣传方面存在欠缺，工作人员对其重要性认识不到位。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我院制定了下一步改进措施：1、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深入研究各项工作的特点和规律，重新审视和调整绩效指标，使其更加科学、合理、可衡量，从而能够准确反映工作成果和绩效水平；2、加强信息化建设。引入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绩效数据的自动化收集、整理和分析。这样可以提高自评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减少人工操作带来的误差。3、强化培训与宣传。组织开展内部培训，邀请专家进行授课，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理解。同时，通过内部会议、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增强全员参与意识。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00万元，执行数为3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2024

年各项培训计划，涵盖红色教育培训、检察官学院培训、各类办案业务培训、检务保障培训；二是培训人数达 120 人，超出预期目标，培训效果良好，干警履职业务能力有效提升，干警培训满意度达 99%。培训费项目未发现明显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保持良好的培训组织和管理模式。二是根据实际需求优化培训内容和方式。

2、检察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2.50 万元，执行数为 37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了法律监督、自身监督和检察队伍建设，提高了案件审结率，推进了案件网上流转和审批制度，切实提高了案件质量和效率。二是批准逮捕各类嫌疑人 471 人、受理各类案件 1146 件（人）等多项指标超额完成，“送法进校园”受教育人数达 20000 人次，有力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数量指标如批准逮捕各类嫌疑人、提审开庭等次数超额完成较多，导致得分受偏差影响。 二是危险驾驶量刑标准提高、案件数量多以及当地人口基数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案件数量变化情况，合理调配资源，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加强对绩效指标的动态监测和调整，使指标设定更贴合实际工作情况。

3、检察业务经费专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4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70 万元，执行数为 27.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

障了办案业务有序开展，办公经费充足。二是一审公诉量达1365件，超出预期，结案率达85%，有效维护了司法公正，政法机关满意度达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一审公诉量超出预期目标，导致该指标得分略有偏差。二是主要原因是2024年案件量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案件量变化，合理安排人力和物力，确保公诉工作高效开展；二是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使指标分值设置更科学。

4、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8.70万元，执行数为118.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期督促人力资源公司发放了23名书记员工资，保障了其工资福利和社保支出；二是书记员考评合格率、资金发放及时率、资金发放覆盖率均达100%，有效辅助了检察工作，相关满意度达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发现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做好书记员经费保障工作；二是加强对书记员的管理和培训，提升其工作能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公开内容对名词解释进行相应增补）